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6 第2期 (总第129期)

中国证监会发布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编委会成员：

主任：姜修昌
副主任：袁正刚 李洪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宁 刘月涛 李 畅 李 波
肖 烽 赵 晗 黄军辉 靖 菁

编辑部成员：

主 编：李洪海
责任编辑：丁 丁

主办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目录 2026第2期

Contents

两会解读

- 01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一图速览
- 05 吴清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

监管动态

- 12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 13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同日发布新规
- 15 中国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 16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
- 18 健全制度 加强创新 同向聚合 三大证券交易所多维发力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政策解读

- 23 董秘新规落地：八大变化与专职化的深层挑战
- 29 129项完整自查清单来了 您的公司治理达标吗？——证监会再启治理专项行动 上市公司现在该重点做什么？
- 39 创业板深化改革意见！存量与拟上市公司影响全解读

走进上市公司

- 43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上市公司走进中国国航

股东来了

- 46 深化投资者保护 搭建沟通桥梁——《股东来了》走进科创板企业佳华科技

专题培训

- 48 上市公司如何正确开展声誉管理：协会组织开展北京上市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专题培训

协会动态

- 49 党建引领聚合力 结对帮扶暖民心 红色传承守初心——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联合党建活动圆满举行
- 51 赋能价值突围 共筑并融通途——北上携手博星证券成功举办上市公司专题交流会
- 54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工作交流会 聚焦监管政策、反舞弊与税务合规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专题培训五月开讲
- 56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工作交流会 精心筹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题培训
- 58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6年3月-4月走访会员单位上市公司8家
- 64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6年 政府工作报告

· 一图速览 ·

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宏伟蓝图。我们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年以来 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展现强大韧性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总量达到 140.19 万亿元

就业总体稳定

城镇新增就业 1267 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2%

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出口多元化成效显著，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

粮食产量 1.43 万亿斤

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
惠及 1400 万儿童

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
惠及 3000 多万婴幼儿

一年以来 我国发展向新向优，彰显蓬勃活力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机器人、量子科技等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

芯片自主研发有了新突破

天问二号开启“追星”之旅

北斗规模应用全面拓展

雅下水电工程开工建设

首艘国产电磁弹射型航母福建舰正式入列

国产大模型引领全球开源生态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增长9.4%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增长9.2%

工业机器人产量 增长28%

集成电路产量 增长10.9%

新能源汽车年产量 超过1600万辆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突破2000万个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5.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过去五年

经济总量实现新跃升

国内生产总值连续跨越 110 万亿元、120 万亿元、130 万亿元、140 万亿元 台阶，年均增长 5.4%、明显高于全球平均增速。

科技和产业创新取得新突破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
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连续 16 年保持全球第一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

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
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更加巩固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到 11.3 年
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9.25 岁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 89.3%
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5% 以上
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

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

粮食、能源资源、金融、网络等重点领域
安全能力建设明显加强
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 20 项主要指标、17 方面重大战略任务、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胜利完成

“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

关于主要目标指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的主要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细化提出 20 项主要指标。

关于重大战略任务

- 一是 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是 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
- 三是 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 四是 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

关于重大工程项目

围绕推动“十五五”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统筹考虑战略性、牵引性和连续性，《纲要（草案）》提出 6 方面 109 项重大工程。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经济增长	4.5%—5%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	1200万人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	涨幅2%左右	居民收入增长	和经济增长同步	国际收支	基本平衡
粮食产量	1.4万亿斤左右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降低3.8%左右		

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切实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强化改革举措与宏观政策协同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2026 年政府工作任务

(一) 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充分挖掘释放有效投资潜力

(二) 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扩能提质服务业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三)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四)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五) 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
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扩大双向投资合作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六)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
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持续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七) 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

(八) 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九) 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十)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
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

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

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反**
(来源：新华社)

吴清主席在十四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答记者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记者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就发展改革、财政预算、商务、金融证券等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以下为记者会部分图文实录。

经济日报记者

请问吴清主席，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请问证监会围绕落实“十五五”规划，在未来五年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哪些主要考虑和重点举措？谢谢。

问



答

吴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感谢您的提问！首先，借此机会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朋友们长期以来对资本市场的关心和支持！“十四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们会同各相关方面深入落实新“国九条”，积极应对内外部多重考验，一体推进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交易所市场股债融资达到64万亿元，直接融资比重提高到31.97%，较“十三五”末提高3.2个百分点，社会融资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与此同时，股债融资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重要的投资品、投资工具和财富管理工具。64万亿融资里有5.9万亿是股票融资，包括IPO和再融资。相对应的，在“十四五”期间，股票市场上的现金分红也达到了10.7万亿，从另一个方面也反映了投资功能的发展。目前，A股总市值超过110万亿元，5400多家上市公司年营收额超过GDP的一半，沪深300成分股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权重占到45%，向新向优发展的动能不断集聚。公募基金、社保、保险、年金等中长期资金持有A股流通市值增长超过50%，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不断健全。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的数量、金额较“十三五”分别增长82%和39%，公正透明的市场生态正在进一步完善。总的看，资本市场的规模、结构、质量都在实现新的跃升，市场韧性和抗风险能力也在明显增强，股市“风向标”的作用更加凸显，在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功能。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资本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十五五”规划对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等作出重要部署。证监会将会同有关方面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聚焦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资本市场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五个方面新提升。

一是市场更具韧性、更加稳健。稳是大局、是前提，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将继续推动发挥好各方合力，健全“长钱长投”的市场机制和生态，完善中国特色稳市机制建设，丰富跨周期逆周期调节的手段和机制，进一步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

二是制度更加包容、更加适配。我们将围绕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积极发展多元股权融资，拓展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退出渠道，加强债券、REITs 和资产证券化市场建设，不断丰富产品和工具，更加精准有效地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稳步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更好满足企业和居民风险管理需求。

三是上市公司质量更高、结构更优。重点是在持续狠抓上市公司“真实性”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可投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加强分红回购，不断提升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活跃并购重组市场，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助力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四是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更加有力、更加有效。这是我们的核心职能，不能削弱，只能加强。我们将坚持依法治市，推动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制度体系，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市场改革发展。继续落实好“五大监管”，加快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有力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持续完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体系，有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五是对外开放迈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当前，国际投资者资产配置多元化需求日益增强，“中国资产”吸引力明显提高。我们将以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度为方向，进一步推动市场、产品、服务、机构等方面的双向开放迈上新台阶，营造更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同时，深入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改革，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合作，持续提高开放条件下的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新春策马，不待加鞭，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稳中求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充分遵循规律，充分结合国情市情，锐意改革攻坚，以点带面、稳扎稳打，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确保资本市场开好局、起好步，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谢谢！

香港中评社记者

我的问题请问证监会吴主席，我们注意到“十五五”规划对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作出重要部署。面对新形势，请问证监会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有什么新的举措和考虑？谢谢。

问

答

吴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感谢您的提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要强化产业协同，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全球各主要资本市场都在主动进行改革，以适应创新发展趋势。从我国实际看，无论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还是传统产业的创新和绿色化、智能化转型，都需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又必将支撑资本市场更高质量的发展，并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持续的回报。证监会聚焦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近年先后推出了“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科创板“1+6”改革等举措，一批创新企业高效完成IPO和并购重组，A股市场的科技叙事逻辑更加清晰和具象化。当然，在当前这样一个动荡的国际经贸环境下，我国资本市场不仅仅是科技叙事的逻辑，还有背后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和经济贸易等方面的高度韧性。我们最近接触的一些国际投资界人士，不管是买方还是卖方，大家都非常关注两件事，一是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风险，以及带来的国际市场

波动。另一个是我国的“十五五”规划，从规划建议到规划纲要，他们都研究得非常透彻，这体现了大家对中国市场、中国发展的关注，也体现了我们东方大国现代化进程中带来的新的发展机遇，这给了资本市场足够的底气。下一步，我们将协同发挥好存量政策和增量改革的集成效应，更大力度多渠道促进资本形成，更大力度推动要素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让资本市场服务产业变革和高质量发展跑出新的“加速度”。近期将推出的有两项新的措施。

第一项是深化创业板改革。总的考虑是，进一步突出创业板功能定位，更好支持包括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在内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拓展制度的包容性和覆盖面。增设一套更加精准、更为包容的上市标准，加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发展。积极支持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等优质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二是将科创板改革的有益经验复制推广到创业板。重点是在创业板推出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创新企业，特别是在关键核心技术上有突破的企业实施IPO预先审阅、允许符合条件的在审企业面向老股东增资扩股、优化新股发行定价等改革举措。三是全方位推动提升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从推荐上市、遴选审核到全过程监管的制度机制，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目前，深化创业板改革的总体方案已基本成型，将进一步完善后择机发布实施。

第二项是优化再融资机制。再融资是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和创新动能培育的重要制度，也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功能。春节前，沪深北三家交易所已推出一批优化再融资的措施，我们将进一步在制度规则层面，优化再融资审核注册机制，着力提高便利度。一是进一步提升制度规则的包容性、适应性。主要包括：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便利社保、保险、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参与；推出储架发行，引导理性融资、有效融资；完善锁价定增机制，推动股票定增价格向市场价格靠拢，更好平衡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进一步优化再融资简易程序，等等。二是进一步突出“扶优、扶科”导向。对于治理和经营规范、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质上市公司，大幅提升审核效率。将现行科创板、创业板“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进一步拓展至主板，实施好放宽再融资补流限额用于研发投入、缩短再融资间隔期等优化措施，更好支持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再融资。三是进一步加强再融资监管。强化从预案披露、申报受理、审核注册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忽悠式”再融资、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将坚持循序渐进、质量优先,把好发行上市入口关,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严防“带病申报”“一哄而上”,更好统筹投资与融资协调发展,努力实现深化改革、提升功能与稳定市场的良性互动。应该看到,科技创新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企业成功往往是厚积薄发、大浪淘沙的过程,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包容性改革同样是一个不断前行、逐步探索的过程,希望市场各方给予更多理解和包容,共同创造鼓励创新、激励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谢谢!

上海证券报记者

请问吴清主席,资本市场的工作主线就是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您也多次强调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环境,下一步监管部门在推进防风险、强监管方面有什么重点考虑和打算?谢谢。

问

答

吴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感谢您的提问!这是很重要的一个问题。近年来,面对内外风险交织、新旧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我们认真落实新“国九条”部署,坚定不移地防风险、强监管,取得了一些成效。我们坚持稳字当头,在中央金融办统筹协调下,中国特色稳市机制建设和中长期资金入市等都取得重要突破,市场回暖向好态势不断巩固。我们聚焦投资者保护这个根本,聚焦上市公司质量这个基石,加快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市场生态,新“国九条”颁布这两年来上市公司累计分红回购 5.23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时也有 88 家公司平稳退市。我们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敢亮剑、出重拳,近两年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 1130 件,罚没款金额 308 亿元,也创了历史新高。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市场稳的基础巩固了,严的基调立起来了,进的活力也激发出来了。实践证明,在防风险、强监管基础上促高质量发展是完全正确的,没有有力有序有效的防风险、强监管,就没有当前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好局面。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牢牢把握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依法从严、固本强基,努力增强投资者和市场各方信任和信心。重点考虑“五个着力”:


一是着力筑牢资本市场风险防波堤防浪堤。全方位加强市场风险监测,高度关

注风险跨市场跨期现跨境传导，巩固和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动态完善应对外部输入性风险的政策工具箱，备好、用好工具箱，全力维护市场稳健运行。稳妥有序防范化解债券和私募基金等领域风险，不断提升风险预防预警处置能力。

二是着力巩固和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效能。财务造假是侵蚀资本市场根基的“毒瘤”。在各方大力支持下，去年我们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16家上市公司因严重造假而退市，数量远超往年。我们将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多措并举提升惩防效能。一方面，夯实治理强预防。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抓紧落地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切实加强保荐代表人监管，加快建设财务造假线索发现中心和第三方配合造假监测预警机制。另一方面，严惩造假强震慑。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查处力度，对第三方配合造假强化一体打击，严格落实造假公司强制退市要求，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决破除财务造假“生态圈”。

三是着力引导行业机构专注主业、规范发展。对证券公司，推动修订出台证券公司监管条例，积极支持优质头部机构做强做大、中小券商差异化发展，更好促进完善治理、加强内控、优化服务、错位发展。对公募基金，纵深推进公募基金改革，督促引导公募基金坚守长期主义、专业主义，坚持公募姓公，始终把投资者利益牢牢摆在最前面。对私募基金，完善“1+N+X”制度体系，健全准入、募集、托管、信披等制度规则，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提升。

四是着力强化对新型业务的监管。总的考虑是趋利避害、规范发展、有效监管、严控风险。主要措施有：突出公平性原则，深化细化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出台衍生品交易监管办法，支持合法合规风险管理活动，依规则限制过度投机。强化真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监管，坚持“境内严禁、境外严管”，建立健全加密资产监管制度规则，严厉打击借RWA之名、行违规炒作和非法金融之实的行为。

五是着力扎牢织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全网”。推动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健全多元化争议解决路径，促进更多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民事赔偿典型案例落地。规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实控人和各类中介机构的行为，依法严查严处蹭热点、炒概念、搞操纵等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让市场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让崇法守信成为市场各参与方的共同追求。谢谢！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发布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董秘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

《董秘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职责范围。细化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外部沟通等方面的具体职责。

二是健全履职保障。从信息获取、履职平台、履职救济等多方面提供保障，促进董事会秘书充分依法履职。

三是完善任职管理。提升董事会秘书任职的专业素养及合规要求，禁止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兼任。要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对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但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严格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处罚。

五是明确过渡期安排。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兼职等事项设置过渡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上述事项与《董秘规则》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规定。

前期，中国证监会就《董秘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规则总体支持。中国证监会逐条研究，认真吸收采纳，并相应修改完善了规则。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做好《董秘规则》实施工作，促进董事会秘书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反**

（来源：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 同日发布新规

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修订相关股票上市规则。具体如下

上交所修订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本次修订旨在优化证券交易制度，促进市场稳定运行，提升市场定价效率和流动性，更好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

《交易规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证券范围由科创板股票扩展至全部A股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 ◆基金收盘阶段交易方式由连续竞价调整为收盘集合竞价，并通过集合竞价产生收盘价。
- ◆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调整为10%。

此外，根据规则变化与业务需要进行适应性修订，包括优化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完善部分规则表述等。《交易规则》于2026年7月6日起正式实施，为市场主体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准备预留过渡期。

深交所修订发布 《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

深交所修订主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于4月24日正式对外发布。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 **强化董秘职责定位。**进一步细化董秘在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合规和推动内外部有效沟通等方面的职责。
- ◆ **健全董秘履职保障。**要求将董秘履职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明确董事、高管、公司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董秘履职，完善履职不畅的报告机制。
- ◆ **完善董事、高管任职管理。**严格董秘任职资格，要求董秘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规范董事、高管选聘及解聘程序，防范不适当主体任职。
- ◆ **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细化董事、高管忠实勤勉义务，强化董秘兼任管理，加强董秘履职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 ◆ **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强化对从事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披露要求。

北交所修订发布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4月24日，北交所修订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北交所交易规则于2021年11月首次发布并试行。本次修订是在总结前期规则试行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票交易机制，优化交易监管安排，有助于更好满足市场交易需求，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投资者保护。

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 ◆ 推出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调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明确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增加严重异常波动监管安排等。反

（来源：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转载自央视财经）

中国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为推动落实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规则，筑牢防范财务造假的第一道防线，证监会自4月起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目标是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形成参与各方积极履职、相互制衡，助力企业科学决策的良好生态。一是突出实效。切实推动各项制度和规则落地，形成良好示范效应。二是聚焦关键。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力争用典型案例“小切口”引导规范运作“大文章”。三是内外协同。坚持公司自治与监管约束并重，激发内生动力。

行动聚焦八个方面。

一是提高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督促董秘长期缺位的公司及时选聘，能力不合要求的依法更换。

二是支持第三方提名独立董事。支持投服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和联合行权的方式公开提名，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参与。

三是支持审计委员会专项核查。聚焦年报和内控审计非标事项、财务疑点等问题。支持审计委员会向监管报告。

四是督促造假公司追回超额发放的高管绩效薪酬。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对财务造假且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上市公司，督促追回虚假业绩对应超发的高管薪酬。

五是督促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在严肃惩处的同时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重要股东进行民事追偿，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六是支持投服中心持股行权。提升行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对行政监管的有机补充。

七是引导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强业务与财务系统的融合。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增强内控有效性。

八是组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培训。

证监会将组织推动一批典型案例，持续深化公司治理监管约束，营造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反**

（来源：证监会发布）

中国证监会发布 《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

4月10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创业板意见》）。这是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有关部署，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新一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作为资本市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平台，设立16年来，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培育了一批标杆性企业，在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集群效应。《创业板意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围绕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优化创业板全链条创新和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改革举措。

一是突出板块功能定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特色和优势，加力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企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和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质创新企业发行上市。

二是优化发行上市标准，提高包容性和吸引力。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

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好金融服务。建立 IPO 预先审阅机制。深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改革。

三是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助力提高审核注册效率。试点开展由地方政府向证监会和深交所推送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企业信息，适用于已申请发行上市辅导备案、拟按照创业板第三套或第四套上市标准申报的企业。证监会和深交所将地方政府推送的企业信息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不作为企业发行上市的必备程序。

四是严把发行上市遴选准入关，压紧压实审核注册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深交所审核主体责任，严把质量关。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加强公权力制衡监督，进一步强化审核注册全流程廉政风险防控。

五是完善融资并购制度，提升股债融资灵活性便利性。推出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优化再融资简易程序。支持优质创新公司灵活设置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支持创业板公司发行科创债、绿色债券等产品。

六是强化全过程监管，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新股发行定价监管。持续严防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上市公司分类监管。完善并严格落实退市制度。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

七是进一步深化投资端改革，促进投融资协调发展。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大宗交易实时成交确认、ETF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机制安排。允许基金投顾配置创业板 ETF。优化创业板指数、ETF 和期货期权品种体系。

八是汇聚工作合力，共同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生态。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在企业培育、涉企服务、风险处置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强化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功能。推动司法机关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组织深交所及市场有关各方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持续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不断增强创业板吸引力和竞争力，更大力度推动要素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聚集，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反**

（来源：证监会发布）

健全制度 加强创新 同向聚合

三大证券交易所多维发力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放眼全球创新实践，无论是实力雄厚的科技巨头，还是独具特色的科创新秀，都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撑。创新始于科技、兴于产业、成于资本的特点愈发凸显。回顾“十四五”期间，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步伐显著加快，资本市场含“科”量进一步提升。数据显示，近年来，新上市企业中九成以上为科技企业或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目前，A股科技板块市值占比已明显高于银行、非银金融、房地产行业市值的合计占比。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常态化实施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

在此背景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作为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主阵地和主渠道，有义务更加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有责任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吸引力和竞争力，有能力更好地发挥枢纽作用，畅通“科技—产业—资本”的良性循环，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健全制度 市场规则与创新节奏同频共振

制度是资本市场稳健运行的基石，更是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根本保障。针对科技创新企业轻资产、高成长、高研发投入、盈利模式多元的鲜明特征，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发展导向，不断完善全链条制度安排，动态优化制度供给，推动资本市场规则与科技创新发展节奏同频共振。

一方面，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服务体系，是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抓手。科技创新企业从初创培育、成长壮大到上市发展，在不同阶段面临

差异化融资需求与发展痛点。对此，三大交易所持续完善上市—融资—并购—退市的全链条闭环制度安排，确保科技创新企业在资本市场的各发展阶段均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有路可走。

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25 年，有 106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首发募集资金 1247.11 亿元，为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注入源头活水。216 家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 9508.65 亿元，持续夯实创新底座、强化核心竞争力。175 家公司更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推动产业资源整合、产业链协同升级。

另一方面，动态优化制度供给，是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举措。科技创新领域技术迭代迅速、产业变革频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这要求资本市场制度不能一成不变，必须紧跟产业变革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及时调整、持续完善。

例如，去年科创板在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的基础上，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今年 2 月份，沪深北交易所同步推出一揽子再融资优化举措，通过优化审核效率、适配科创企业需求、简化申报流程、强化全程监管等多方面的调整，引导资本精准流向国家战略领域。3 月 6 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深化创业板改革。总的考虑是，进一步突出创业板功能定位，更好支持包括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在内的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金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产业变革与科技迭代的双重驱动下，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对关键制度的动态优化，本质上是一场从“被动监管”向“主动服务”的深刻转变。

今年年初，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6 年系统工作会议部署新的一年工作任务时提出，坚持改革攻坚，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提升多层次股权市场包容性和适应性，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持续推动科创板改革落实落地，提高再融资便利性和灵活性，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这一系列顶层设计，进一步彰显了监管层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市场规则与企业创新节奏同频共振的坚定决心。

谈及未来如何平衡制度的稳定性与灵活性，金李认为，关键在于“分层分类”与“预期管理”。一方面，要用“负面清单”管住底线，保持制度的稳定性。明确哪些行为是禁区，让市场参与主体有清晰的预期，减少不确定性带来的焦虑；另一方面，要用“绿色通道”释放灵活性。针对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建立快速审核机制或即报即审通道。这种灵活性并非随意而

为，而是基于国家战略导向的精准适配。刚性体现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弹性则体现在包容创新的不确定性、激励技术突破。

加强创新 引导资金精准流向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与壮大，既需要制度底座保驾护航，更需要资本活水精准浇灌。为此，在完善制度供给的基础上，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立足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核心功能，以激活创新资本动能为目标，通过优化产品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壮大科创上市集群，引导资金精准流向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实现资本“流得来、留得住”，让金融活水真正浇灌科技创新之花。

首先，让支持新质生产力的资本“流得来”，是激活资本要素动能的基础环节。在此背景下，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坚持产品创新与渠道优化并举，持续丰富股权、债券、基金等多元化产品矩阵，不断拓宽科创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同时优化投资者结构，积极吸引长期资金、机构资金布局科技创新领域，搭建起资本与科创企业之间的“桥梁”，让资本能够多渠道、多形式流向新质生产力领域。

具体而言，在产品创新方面，交易所围绕科创企业的不同融资需求，推出一系列针对性强、适配性高的创新金融产品，实现对科创企业融资需求的全方位覆盖。例如，去年5月份，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统筹部署下，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同步优化完善科创债制度安排，进一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机构及优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纳入支持范畴，有效扩大服务覆盖面。同时，推出审核“绿色通道”、简化信息披露、创新债券条款、完善信用增进与风险分担机制，显著提升科创企业发债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在渠道优化方面，三大证券交易所着力打通资本流向科创领域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吸引长期资金、机构资金配置科技创新领域。例如，持续优化战略配售、网下定向配售机制，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等中长期资金倾斜配售比例，引导其深度参与科创企业IPO与再融资。

其次，让支持新质生产力的资本“留得住”，是激活资本要素动能的核心环节。资本的本质是追逐价值，只有打造出一批科创属性强、成长性高、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优质科创上市公司，才能形成强大的价值吸引力，让资本愿意长期驻扎在科创领域，实现资本与科创产业的良性循环。

在此背景下，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立足自身板块定位，聚焦高端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以培育优质科创企业为核心，通过精准培育、严格筛选、持续赋能，打造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优质科创上市集群，

让优质科创资产成为资本市场的“核心资产”，吸引长期资本持续布局。

“打造资本与产业的良性循环，核心在于打破‘资金端’与‘资产端’的信息壁垒，实现资源配置的精准画像与价值认同。”金李认为，未来三大证券交易所应重点在以下三个维度发力：首先，引导资本“看懂”新质生产力，只有让技术价值被市场看见并量化，资本才敢于“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真正赋能产业创新；其次，深化“链主”协同，推动资本沿着产业链精准布局，一方面，支持“链主”运用并购重组工具整合上下游资源，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构建“产业链+资本圈”图谱，引导资本流向产业链的薄弱环节与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最后，资本赋能产业是起点，产业反哺资本才是循环持续的关键。交易所应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分红、回购等回报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提升治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将产业发展的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投资回报。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金融学院院长杨伟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需强化多元协同、精准赋能，要紧扣新质生产力产业特征，加快研发适配性金融工具，拓宽企业多元融资渠道，构建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要深化与地方政府、创投机构、产业园区等多方合作，强化上市培育与规范辅导，助力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直接融资能力，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筑牢基础。还要积极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支持机构投资者加大对新质生产力领域的配置力度，推动资金、人才、信息等创新要素高效集聚、精准对接，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持久资本动能。

同向聚合 构建服务新质生产力生态共同体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多方主体协同发力、同向聚合。这一协同发力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方面，资本市场内部协同，强化板块联动、凝聚发展合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外部协同，联动各方力量、构建生态体系。

从内部来看，推动交易所错位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构建新质生产力生态共同体的基础支撑。

在杨伟坤看来，推动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错位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匹配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畅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渠道的关键，更是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重要支撑。结合行业实践，各交易所立足自身定位、强化协同，有利于精准贴合企业差异化发展需求，包容性地为各类潜力企业提供公平对接资本的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在坚持错位发展的基础上，常态化转板机制是实现资本市场内

部协同增效的重要安排。这一机制让科创企业能够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灵活选择适配的上市板块，助力企业在资本市场实现阶梯式成长，进一步打通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有机衔接。

金李表示，总的来说，错位发展是“横向的覆盖”，转板机制是“纵向的贯通”，两者结合，才能真正编织起一张服务新质生产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无缝之网。转板机制有助于激发市场的竞争活力、实现优胜劣汰以及精准匹配风险与收益。

从外部来看，发挥资本市场桥梁纽带作用，联动多方主体，是激活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的关键所在。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培育发展离不开产业的深度融合以及专业服务的全程护航，唯有多方同频共振、协同发力，才能形成推动新质生产力加速崛起的强大合力。

例如，近年来，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搭建起“资本市场 + 科研院所 + 产业园区 + 科创企业”的四方对接平台，让科研院所的研发成果能够与企业的生产需求精准对接，让资本市场的资本能够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精准对接。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2016年在创业板上市，至今已近十年。全国政协委员、贝达药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丁列明表示：“深交所持续优化监管服务，推出再融资一揽子优化措施，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深市集聚大量生物医药、硬科技优质企业，形成创新生态与产业协同，推动资本、技术、人才深度融合，为创新药企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壮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单靠资本市场的单兵突进难以成势。金李表示，展望未来，三大证券交易所作为资本市场的关键枢纽，理应发挥“连接器”与“放大器”的重要作用，联合多方主体，构建一个全方位、全要素的“服务生态圈”。具体而言，第一，联合“政产学研”，构建技术识别与转化的良好生态；第二，聚合各类中介机构，提升全链条专业服务的水平与能力；第三，引入“长钱长投”，培育耐心资本蓄水池。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三大证券交易所将继续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初心与使命，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引导更多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汇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为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资本市场动能，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反

（来源：证券日报）

董秘新规落地： 八大变化与专职化的深层挑战

文 | 东方财富证券 上市公司咨询部

2026年4月24日，证监会日前制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正式发布，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作为首部专门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董秘”）履职的监管规则，旨在厘清董秘职责范围、健全履职保障、完善任职管理、强化责任追究，立体化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

这份监管文件自2025年12月31日公开征求意见起则备受董秘圈关注，历时近四个月，共收到意见建议259条。如今正式稿落地，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有哪些实质性变化？专职化后所面临的挑战是什么？过渡期如何安排？上市公司和董秘们又该如何应对？

一、八大变化速览

（一）信息披露：从“审查”到“关注核实”

正式稿删除了董秘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审查”的表述，对董秘的职责边界进行了精准调整。

定期报告方面，正式稿明确董秘应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

临时报告方面，正式稿明确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共同承担主要责任，改变了征求意见稿中由董秘一人主要担责的局面。

实务影响：董秘责任边界更清晰，不再是“背锅侠”，但仍需强化异常核查并留存工作底稿。

（二）任职门槛：金融从业纳入，资深证代获认可

征求意见稿对董秘任职资格的要求是：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法律

合规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正式稿在这一条上做了“加法”：

一是增加“金融从业”经验作为任职情形之一。这一调整回应了市场意见，考虑到金融从业背景对董秘履职同样具有重要价值，拓宽了人才来源。

二是明确“长期任职”路径。正式稿起草说明明确，已经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可以认为具备“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这为资深董秘和证代的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路径。

实务影响：岗位需求有望放量，复合背景（财务 + 法律 + 金融）人才的薪酬溢价将进一步凸显。

（三）兼职限制：三类职务绝对禁止

征求意见稿仅笼统规定董秘兼职应当避免利益冲突，不得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式稿点名明确：董秘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必须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职。这一变化传递了明确的监管信号：董秘必须是“专职专岗”，不能既是信息披露的把关人，又是经营决策的参与者，角色冲突必须避免。

实务影响：近千家公司的“拆分工期”启动。对习惯了“以经营权赋能合规”的兼职董秘而言，这是职业路径的重大转向。

（四）空缺期延长：三个月变六个月，董事长必须顶岗

征求意见稿规定，董秘被解聘或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空缺期间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责，未指定的由董事长代行。

正式稿对此作出两项重要调整：

一是聘任期限从三个月延长至六个月。考虑到部分上市公司选聘合适董秘确实存在困难，三个月时间较为紧张，正式稿给予了更充裕的选聘时间。

二是代行职责主体直接明确为董事长。征求意见稿中“董事会指定”的表述被删除，正式稿明确：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实务影响：时间更宽裕，但责任主体更刚性——董事长直接兜底，倒逼公司重视董秘岗位配置。

（五）解聘门槛提高：不履职期限从一个月延至三个月

连续不能履行职责的解聘门槛从一个月延长至三个月，给予董秘更充分的缓冲空间，避免因短期病假或出差即面临解聘风险，也为上市公司和董秘本人留出了缓冲空间。

（六）履职保障：吹哨人保护援引专门规定

董秘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情形，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未被采纳的，应及时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关于报告后的个人权益保护，正式稿未单设条款，明确援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

实务影响：直报权有了制度依据，为董秘履职提供了“安全阀”，后续配套保护的细化程度值得关注。

（七）过渡期：2027年12月31日前须调整到位

正式稿明确：自2026年5月24日施行至2027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秘的任职、兼职等事项与规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规定。

这意味着

1. 时间节点：2026年5月24日是《规则》正式施行日，但过渡期一直持续到2027年12月31日，共计一年零七个月。

2. 调整范围：过渡期主要针对“任职、兼职”等事项。例如，若现任董秘不符合正式稿规定的任职条件（如工作经验年限不足、不具备相关资格等），或现任董秘存在违规兼职情形（如同时兼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上市公司需在2027年12月31日前逐步调整至符合规定。

3. “逐步调整”的含义：监管给予了缓冲期，上市公司应尽早制定调整计划，特别是涉及人员更换或职责重新划分的事项，需要充分的时间和程序。

（八）其他修订：做好制度衔接与治理精细化

1. 全文多处增加需符合“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与注册制下交易所自律监管的重要性相匹配；

2. 明确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完善制度建设；

3. 强调董秘除负责维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还需负责组织制订相关制度；

4. 股东会会议：“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改为“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从“决议作出后五日内”改为“按照规定”，避免与交易所规则冲突；

5. 会议记录：股东会记录将“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调整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将“召集人姓名”扩展为“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同时增加“每一提案的发言要点”，更符合实操需求。

二、专职化方向确定后，三个值得关注的深层挑战

挑战一：市值管理与合规监督的角色张力如何调和？

过去几年，市值管理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并购重组的时点选择、再融资的窗口把握、投资者预期的主动引导、ESG叙事的包装传播——这些早已成为董秘的核心工作内容。

市值管理的本质，是资本市场与企业经营之间的“翻译者”和“预期管理者”。要做好这件事，董秘必须深度理解公司战略、参与经营决策。这种信息获取，从来不是靠“申请调阅”能实现的，靠的是参与战略讨论的“在场权”。但专职化后，董秘被制度性地排除在经营班子之外。老板开会讨论投资并购时不一定叫上董秘，等看到公告稿时战略可能已经定了；想要引导市场预期，却发现连公司下一步的重点转向都不清楚。

这构成了一个角色张力：制度推动董秘回归“合规监督者”本位，但市场仍然期待董秘承担“市值管理者”角色。前者需要独立性，后者需要参与权，两者之间的平衡点在哪里？这不仅是董秘个人需要面对的问题，也是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机制需要回应的问题。

一个可能的方向是：在专职化的框架下，通过制度设计保障董秘对重大经营决策的“知情权”和“建议权”——不一定坐在经营班子的桌旁，但重大事项必须通报、合规意见必须记录、建议不被采纳必须说明理由。这样既能保持专职化的独立性，又不至于让董秘因信息断层而沦为“事后包装者”。

挑战二：专职化之后，董秘的“话语权”如何保障？

专业门槛抬高、兼职被禁，合格董秘供给稀缺，市场对专职董秘的薪酬定价有望上升。但薪酬上涨与“话语权”上升并非同一回事。专职董秘可能在劳动力市场上更“值钱”，却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中更“边缘”——

- ◆不再列席经营班子会，不再参与预算审批
- ◆信息获取从“自然掌握”变成“申请调阅”
- ◆合规建议从“当场就能说”变成“写报告等人批”

岗位需求释放确实是利好，但值得思考的是：新开放的董秘岗位如果伴随着“被排除在经营核心之外”的结构化变化，这些岗位的长期职业吸引力是否会打折扣？

更重要的是，专职董秘很可能面临“责任加重、权力不变甚至缩水”的处境：出了信披问题要担责，但日常经营中推动合规建议落地的内部影响力却未必同步增强。如何在专职化的制度设计中嵌入“话语权保障”机制——比如章程中明确董秘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合规建议的记录权——值得后续配套规则进一步细化。

挑战三：“一股独大”的治理土壤中，专职董秘的独立性如何真正落地？

新规的制度设计隐含了一个理想前提：上市公司存在清晰的“委托-代理”边界，需要一个独立的董秘来连接董事会与监管层。但这个前提在A股相当数量的公司中还需要时间培育。在英美成熟市场，股权高度分散，职业经理人相对独立，首席治理官的监督角色有明确的指向对象。但A股的现实是：相当比例的上市公司存在“一股独大”或家族控制，实控人兼任董事长，股东会与经营班子高度重叠。

在这种结构下，专职董秘的独立性面临一些现实的考验：

- ◆薪酬谁定？多数中小市值公司的薪酬委员会仍在完善中，董秘年薪的决策机制有待进一步独立化
- ◆考核谁评？如果KPI中包含“维护市值形象”等经营性指标，合规独立性可能被稀释
- ◆去留谁定？董秘的续聘机制能否真正体现董事会意志而非实控人个人意志
- ◆直报权的保护力度：正式稿援引了吹哨人保护规定，但后续能否形成让董秘“敢用、愿用”的实操保障

这些问题的存在，也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过去数年“兼职董秘”模式能在A股广泛存在——它未必只是监管漏洞，而是在特定治理阶段的现实选择。CFO兼董秘时，虽然存在利益冲突风险，但他坐在决策桌旁，重大交易发生时他“在场”，能事前提醒、事中把关。他的合规影响力不是来自“监督者”头衔，而是来自“参与者”身份。

因此，专职化的成功落地，关键不在于“禁止兼职”本身，而在于是否同步建立起让专职董秘“在场”的替代机制——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合规建议记录制度、建议不被采纳的说明制度等。这些配套机制的完善程度，将直接决定专职化的实际

效果。

三、实务应对：过渡期该做什么？

（一）上市公司：完善董秘任职、履职机制

1. 尽早启动兼职清理评估。对照规则梳理现任董秘是否存在兼任经理、经营副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制定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调整方案。涉及人员更换的，应预留充足选聘时间，避免过渡期结束前集中变动。

2. 关注章程修订。待后续章程指引发布后，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补充董秘职责条款，将新规要求制度化。

3. 建立信息通报与合规参与机制。明确董秘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合规建议权，避免专职化后出现信息断层。

4. 六个月内完成空缺聘任。如董秘发生变动，须在六个月内完成选聘，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明确定位，勤勉履职

1. 转向“建壁垒”的专业深耕。门槛抬高意味着“路径套利”的空间收窄，合规治理领域的专家化是长期竞争力。

2. 强化工作底稿留存。信息披露异常核查、履职受阻的记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证据——这些都可能成为未来履职抗辩的关键材料。

结语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正式发布，是 A 股董秘制度建设的重要里程碑。专职化的方向已经确定，这是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必要一步。方向确定之后，更重要的功课是“怎么走好”。专职董秘能否真正有效履职，不仅取决于董秘个人的专业能力，更取决于上市公司内部是否建立了与之配套的知情机制、建议机制和保障机制，以及监管层能否在直报权保护、履职评价等方面持续完善配套规则。

值得期待的是，随着 A 股治理生态的持续进化——董事会独立性逐步增强、机构投资者治理参与度提升、董秘职业市场的流动性和透明度改善——专职董秘的角色定位将越来越清晰，制度设计也将越来越完善。制度落地从来不是终点，而是治理优化的起点。  （来源：东方财富证券上市公司咨询部）

129 项完整自查清单来了 您的公司治理达标吗？

——证监会再启治理专项行动 上市公司现在该重点做什么？

文 | 东方财富证券 上市公司咨询部

一、政策意图 · 不容忽视

2025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自治 + 监管约束 + 市场监督 三管齐下。

八大领域同步发力：

董秘履职专项规则 | 独董公开提名 | 审计委员会专项核查 | 薪酬追索动真碰硬
资金占用零容忍 | 投服行权增援 | 业财融合数字化 | 治理准则专项培训

二、四个关键词 · 读懂监管重心

1. 关键岗位

董秘履职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实效——岗位“真履职”而非“只设岗”。

2. 责任闭环

薪酬追索、资金占用民事追偿、立体追责。责任落到人、落到机制、落到后果。

3. 外部制衡

股服中心公开提名独董，投服机构持股行权，市场约束进入公司治理场景。

4. 系统支撑

业务 + 财务数据融合，流程联动、数据校验，从源头提升内控有效性。

“公司治理不再只是内部自我管理，越来越多地接受投资者保护和市场化机制的检验。”

三、治理能力升级 · 现在我们应该做什么

公司治理正迈向“多维共治”新阶段，独行快，众行远。期待与您并肩作战，共探落地良策。

附件：

2026 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清单

本清单结合证监会 2026 年 4 月启动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八项重点、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交易所、证监局日常监管检查重点编制，仅供上市公司参考使用。

本次行动聚焦八个方面。一是提高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督促董秘长期缺位的公司及时选聘，能力不合要求的依法更换。二是支持第三方提名独立董事。支持投服中心通过公开征集和联合行权的方式公开提名，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参与。三是支持审计委员会专项核查。聚焦年报和内控审计非标事项、财务疑点等问题。支持审计委员会向监管报告。四是督促造假公司追回超额发放的高管绩效薪酬。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对财务造假且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上市公司，督促追回虚假业绩对应超发的高管薪酬。五是督促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在严肃惩处的同时支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重要股东进行民事追偿，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六是支持投服中心持股行权。提升行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对行政监管的有机补充。七是引导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强业务与财务系统的融合。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一致性，增强内控有效性。八是组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培训。

一、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1.1 任职合规性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	董秘是否长期缺位	是否存在董秘岗位空缺超过 3 个月的情况	查阅任职文件、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董秘任职资格	1) 是否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或：是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或：是否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 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适合担任董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交易所公开认定	查验履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3	董秘兼任情况	董秘是否由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管兼任，兼任是否影响履职	查阅岗位设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董秘稳定性	近三年内董秘更换频率是否异常	统计任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履职保障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5	信息获取权	董秘是否能够及时、全面获取公司经营、财务信息	确认公司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制定及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6	参会权保障	董秘是否列席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	查阅会议签到表、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独立判断空间	董秘在信息披露事项上是否有独立判断权，是否受不当干预	访谈董秘、查阅决策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8	跨部门协调	董秘办与财务、法务、业务部门的协调机制是否顺畅	访谈相关部门、查阅协调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9	履职资源	1) 公司是否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2) 是否设立由董秘分管的部门	确认部门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1.3 履职有效性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0	三会运作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规	抽查会议通知、记录、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内幕信息管理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是否及时完整	抽查内幕信息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问询回复是否及时、准确、一致	抽查回复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3	考核及追责机制	是否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	查阅内部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14	解聘情形	董秘解聘是否符合法定情形(连续1个月不能履职、重大错误疏漏等)	查阅解聘决议、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4 职责履行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5	信息披露制度维护	是否维护信息披露制度有效运行，发现缺陷是否及时报告整改	查阅制度运行记录、整改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6	定期报告编制	是否及时组织开展定期报告编制，督促高管及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内容	查阅定期报告编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7	报告内容审查	是否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核实	查阅审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8	暂缓豁免管理	是否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	查阅管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9	内幕信息管理	是否负责内幕信息管理	查阅内幕信息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20	董事会通知发出	是否及时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查阅通知发送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1	会议资料提供	是否按内部议事规则的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资料，资料是否完整	查阅资料提供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2	会议记录制作	是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记录是否如实反映情况	查阅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23	股东名册管理	是否管理股东名册，是否每季度核实大股东、实控人、董高持股情况	查阅股东名册、核实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4	董事高管培训	是否定期组织董事、高管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5	建议报告权	发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问题或建议未被采纳，是否及时向监管报告	查阅报告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1 人员构成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26	人数及独董占比	是否不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为独立董事	查阅委员会组成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7	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查验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28	成员独立性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关系	查阅独立董事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29	成员稳定性	近三年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更换频次是否异常	统计任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2 工作机制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30	议事规则	是否有明确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容是否完整	查阅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1	会议频次	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年报季是否增加频次（建议）	查阅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32	会议有效性	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发放是否符合议事规则要求；是否形成有效决议，决议是否得到执行	查阅决议及执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33	与内审机构沟通	是否与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指导内审工作	查阅沟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34	与董秘协作	是否与董秘形成信息互通，董秘发现财务内控问题是否及时报告	查阅协作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35	与外部审计沟通	是否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沟通记录是否完整	查阅沟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专项核查能力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36	核查触发机制	是否明确非标审计意见、重大财务疑点、内控异常的触发条件	查阅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7	核查程序	是否有明确的专项核查程序，包括计划、实施、报告等环节	查阅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8	报告机制	核查发现重大问题是否可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查阅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9	整改闭环	核查发现问题是否有整改跟踪机制，整改是否到位	查阅整改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40	专业支持	开展专项核查时，是否能获取财务、法务、业务等专业支持	查阅制度文件、访谈委员会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2.4 日常职责履行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41	财务监督	是否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查阅履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42	内控监督	是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沟通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43	年报审议	是否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查阅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44	聘请审计机构	是否负责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其独立性和专业性	查阅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45	关联交易审核	是否审核关联交易，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查阅审核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46	董事高管履职监督	是否监督董事、高管履职的合法合规性（承接原监事会职能）	查阅监督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4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是否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承接原监事会职能）	查阅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3.1 任职资格与独立性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48	任职资格	独董是否符合基本任职条件，有无禁止任职情形	查阅独董简历、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49	独立性审查	独董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查阅独董声明、核查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50	年度自查	独董是否每年自查独立性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自查报告	查阅自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51	董事会评估	董事会是否每年对独董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查阅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52	兼任家数	独董兼任境内上市公司家数是否超过3家	统计兼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53	任期合规	独董连续任职是否超过6年	统计任职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54	专门委员会构成	1) 提名委员会中独董是否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2) 考核委员会中独董是否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是否全部为独董	查阅委员会构成	<input type="checkbox"/>

3.2 提名程序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55	提名主体	是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单独/合计持有1%以上股东提名	查阅提名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56	提名独立性	独董提名程序是否独立，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不当干预	查阅提名记录、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57	累积投票制	选举独董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查阅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58	第三方提名	是否关注投服中心等第三方公开提名机制	访谈董秘、查阅相关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59	补选时限	独董辞职或解除职务导致比例不符的，是否在60日内完成补选	查阅补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3.3 履职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60	会议出席	独董是否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缺席是否有正当理由	查阅会议签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1	专门会议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等事项是否召开专门会议	核实是否有相关事项及查阅专门会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2	重大利益冲突监督	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是否履行监督职责	查阅履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63	现场考察	独董是否进行现场考察，考察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满足15日的现场工作时间要求	查阅考察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64	履职保障	1) 独董是否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知情权 2) 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是否组织独董参与研究论证 3) 是否及时反馈独董意见采纳情况	访谈独董、查阅支持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四、董事、高管薪酬与追索机制

4.1 薪酬制度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65	要点完善	内容上是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包括： 1) 是否建立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2) 如何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3) 高管薪酬结构是否符合要求，绩效薪资/(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50% 4) 高管薪酬是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5) 绩效薪酬是否留有一定比例在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支付 6) 是否建立薪酬止付追索机制；如有递延支付安排，递延年限是否与业务风险持续情况相匹配，递延支付速度是否不快于等分比例 7) 适用研发型企业及科技人才的薪酬决定特殊机制的适用依据、方法是否严格恰当等 8) 是否明确本制度追溯适用至2026年1月1日生效	查阅薪酬制度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66	信息披露	董事、高管薪酬是否按规定披露，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查阅临时公告、年报披露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67	审议程序	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 董事薪酬方案是否提交股东会决定 3)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是否回避	查阅会议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4.2 追索机制（重点）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68	追索条款	薪酬制度中是否明确业绩异常、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大违规情形下的薪酬调整与追索安排	查阅薪酬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9	触发条件	追索机制的触发条件是否明确，包括财务造假、业绩大幅修正等	查阅制度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70	追索程序	追索程序是否明确，包括通知、核算、扣减/追回等环节	查阅制度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71	历史执行	是否存在触发追索情形但未执行的情况	访谈财务、法务	<input type="checkbox"/>
72	止付机制	是否建立薪酬止付机制，在调查期间能否暂停发放	查阅制度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资金占用与关联交易

5.1 资金占用排查（重点）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73	直接占用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占用公司资金	查阅银行流水、往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74	间接占用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预付款、委托贷款等方式变相占用	分析关联交易、预付款项	<input type="checkbox"/>
75	往来台账	是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建立资金往来台账，记录是否完整	查阅台账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76	审批程序	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查阅审批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77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资金占用预警机制，能否及时发现异常往来	查阅制度文件、测试预警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78	清偿计划	如存在占用，是否制定清偿计划，计划是否可行	查阅清偿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5.2 关联交易管理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79	关联人识别	关联人清单是否及时更新，是否涵盖所有关联方	查阅关联人清单、核实更新频次、比对实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80	交易审议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回避表决	查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81	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查阅定价依据、可比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82	信息披露	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准确披露	查阅公告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83	必要性审查	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访谈业务部门、分析交易实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六、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

6.1 财务报告内控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84	财务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覆盖主要业务环节	查阅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5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随意调节利润	抽查会计凭证、账簿	<input type="checkbox"/>
86	结账流程	月末、年末结账流程是否规范，是否有复核机制	查阅结账流程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87	财务印章	财务印章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保管、使用漏洞	实地检查、查阅使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88	网银管理	网银U盾、密码是否分人保管，权限设置是否合理	实地检查、查阅权限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6.2 业务财务融合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89	系统对接	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是否对接，数据是否自动传输	实地查看系统、测试数据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90	数据一致性	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口径差异	抽样比对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91	关键链条	收入—合同—发货—验收—存货—成本等链条是否可追溯	抽样追踪业务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92	异常预警	系统是否设置异常预警，能否及时发现数据异常	测试预警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93	数字化程度	是否具备条件推动业财深度融合，提升内控有效性	评估系统能力、制定改进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七、子公司与异地经营单元管理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94	制度覆盖	总部内控制度是否覆盖子公司、异地经营单元	查阅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5	人员派驻	关键岗位是否有总部派驻人员，派驻人员是否有效履职	查阅派驻记录、访谈派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96	财务管控	子公司财务是否纳入统一管控，资金是否集中管理	查阅财务管理制度、银行流水	<input type="checkbox"/>
97	信息报送	子公司、异地单元是否按时、准确报送经营财务信息	查阅报送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98	内部审计	是否对子公司、异地单元开展定期内部审计	查阅审计计划、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99	异常报告	子公司、异地单元发生重大事项是否及时报告总部	查阅报告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八、投资者关系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00	互动平台	投资者互动平台问题是否及时回复；是否建立	抽查回复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咨询电话	投资者咨询电话是否畅通，接听是否规范	测试咨询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102	业绩说明会	是否按规定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参与度如何	查阅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03	调研接待	机构调研接待是否规范，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是否存在选择性披露	查阅调研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九、异常信号与应急机制

9.1 异常信号识别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04	监管问询	是否建立监管问询统一归口机制，回复是否及时	查阅问询及回复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审计调整	年审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审计调整，调整原因是否合理	查阅审计调整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06	举报线索	是否建立举报线索接收、核查机制	查阅制度文件、举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媒体质疑	对媒体质疑是否有快速响应机制	查阅响应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08	股价异常	对股价异常波动是否及时核查、披露	查阅核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9.2 应急响应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09	应急机制	是否建立重大事项应急处理机制	查阅制度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0	报告流程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流程是否清晰，报告是否及时	测试报告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111	舆情应对	是否建立舆情监测和应对机制	查阅制度文件、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危机公关	是否制定危机公关预案，相关人员是否熟悉	查阅预案、访谈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十、治理主体协同与履职留痕

10.1 治理主体协同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13	董办协调	董办与财务、法务、业务部门协调机制是否顺畅	访谈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114	信息共享	关键治理主体之间是否形成常态化信息互通机制	查阅信息共享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15	联席会议	是否定期召开治理主体联席会议，讨论重大事项	查阅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16	决策支持	各治理主体是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充分专业支持	查阅决策支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履职留痕（重点）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17	培训记录	关键少数（董监高）培训是否有记录，内容是否覆盖新规	查阅培训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18	会议记录	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抽查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19	核查记录	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核查是否有完整记录	查阅核查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20	整改跟踪	发现问题整改是否有跟踪记录，整改是否到位	查阅整改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21	签字留痕	重要文件、决议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抽查签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制度更新与合规培训

11.1 制度更新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22	章程更新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是否已根据新《治理准则》修订	对照新准则检查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123	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否更新	查阅议事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124	专门委员会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是否完善	查阅工作细则	<input type="checkbox"/>
125	授权清单	董事会授权清单是否明确，授权是否合理	查阅授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合规培训

序号	检查事项	自查要点	检查方式	存在问题
126	新规培训	是否组织新《治理准则》专项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27	定期培训	是否建立定期合规培训机制	查阅培训计划、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28	培训覆盖	培训是否覆盖董监高及相关业务部门	统计培训覆盖率	<input type="checkbox"/>
129	培训效果	培训是否有考核，效果如何	查阅考核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查总结与整改计划

问题统计


问题类别	问题数量	已整改	整改中	待整改
董秘履职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薪酬追索				
资金占用				
内控财务				
子公司管理				
信息披露				
异常应急				
治理协同				
制度培训				
合计				

重点整改事项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
1						
2						
3						
4						
5						

编制说明：

- 1、本清单共 11 个模块、129 项检查事项，覆盖证监会治理专项行动八大领域及日常监管重点
- 2、建议由董办牵头，联合内审、法务、财务等部门共同开展自查
- 3、发现问题应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 4、建议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自查，重大事项及时专项自查

本清单仅供参考，具体自查内容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调整。

（来源：东方财富证券上市公司咨询部）

创业板深化改革意见！ 存量与拟上市公司影响全解读

文 | 东方财富证券 上市公司咨询部

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本次深化创业板改革聚焦于发展新质生产力，包含准入门槛、再融资、并购、股权激励、交易机制、到退市监管的全过程制度升级，不断增强创业板的吸引力、全面提高创业板的运行效率，是创业板的又一次重磅全面升级。

一、深化改革时不我待，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自上一轮改革以来，中国经济动能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深刻而显著变化。在经济方面，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进程加速，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消费、新材料等领域呈现爆发式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新质生产力培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在资本市场方面，虽然创业板培育了一大批优质上市公司，但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需要更高效、更便捷的融资支持，上市公司、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需要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创业板制度。

此次创业板深化改革，是顺应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的一剂特效药。一方面，针对新兴产业的发展特点，增加上市标准、完善融资和并购机制，让更多优质创新企业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发展壮大，从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另一方面，通过强化全过程监管，协调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合作等举措，充分发挥各主体作用，防范市场风险，推动创业板实现高质量发展，吸引中长期资本入市。

本次改革以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突出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板块定位，优化全链条创新与监管体系，提高制度包容性和适应性，推动要素资源向新质生产力聚集，更好服务产业变革与高质量发展，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二、精准赋能拟上市企业，五大核心举措护航上市之路

（一）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支持新兴、未来产业企业上市

因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普遍具有前期投入大、收入起点低、价值跃升快的特

点，本次改革关键举措之一，是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

1、新兴产业领域企业：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适应其成长速度快、市值相对较低的特点；

2、未来产业领域企业：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营收比例不低于 15%，适应其创新能力突出、收入起点较低的特点。

在现行规则下，未盈利企业仅有一套上市标准（市值 \geq 50 亿元，营业收入 \geq 3 亿元），新增的第四套上市标准相对市值要求更低，结合了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等成长性、创新性指标，为高成长、高研发投入但未盈利的创新企业和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质创新企业提供了上市通道。

（二）建立 IPO 预先审阅机制、老股东增资扩股

本次改革新增 IPO 预先审阅机制，审阅意见不构成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预先确认，目的是保护优质创新企业技术安全和信息安全，减少关键核心技术企业上市阶段的信息曝光，避免因过早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适配技术敏感型企业需求。允许 IPO 在审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解决了拟上市企业在 IPO 排队期间融资难、调整股权结构难的问题。

（三）定价机制改革、配售比例改革

深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改革，统一执行 3% 的高价剔除比例，引导网下投资者理性报价，让市场更真实反映创新企业价值；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和限售期，向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投资者配售更多股份，引导“长钱长投”，促进合理定价；同时针对部分技术迭代快、估值难度大的企业，提高中小盘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比例上限，将发行数量不足 1 亿股、1 亿股以上不足 4 亿股的战略配售比例上限由不超过 20%、30% 分别调整为不超过 30% 和 40%，吸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入场。

（四）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

试点开展地级及以上市政府、省政府向证监会和深交所推送拟上市企业信息（范围限于已申请发行上市辅导备案、拟按照创业板第三套或第四套上市标准申报的企业）作为审核注册参考，利用地方政府对辖区企业的了解优势，提高审核注册质效，精准配置上市资源。市政府、省政府分别负责拟上市的本地区企业、省属国有企业信息汇总、推送工作，企业需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等规定条件，地方政府推送

信息不能替代法定责任和审核流程。对未经地方政府推送信息的企业，证监会和深交所仍会按现有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五）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压实审核注册全链条责任

因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高成长性、不确定性大等特点，证监会和深交所将加强上市审核全链条责任，强化注册环节审核把关，强化全流程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审核问询针对性、突出重要性，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完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相关制度，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突出成长性、创新性要求，严守财务真实性底线，严防“带病申报”“一哄而上”，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三、深度激活存量公司，四大关键升级助力企业发展

（一）再融资全面提速：储架发行 + 简易程序双升级

落地储架发行制度，实现“一次注册、多次发行”。上市公司一次获批融资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按需分期发行，大幅提升融资灵活性和效率，便于上市公司根据研发进度和项目需求分步募集资金，适配研发周期长、资金需求持续且对灵活性、时效性要求较高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简易程序再融资优化，允许上市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而非仅限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简易程序再融资，同时提高简易融资额度上限。相较于需年度股东会授权，优化后的简易程序灵活性将更高。此前简易程序融资上限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净资产的20%，提高融资额度上限后简易程序再融资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增强。对于中小市值公司，能解决“融资时机错配”问题，能够更便捷、高效地获得发展所需资金，更好地匹配研发投入和项目进展的资金需求节奏，提高小额快速融资的实用性。

（二）并购重组松绑：产业整合更顺畅

落实“并购六条”，支持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境内上市未满3年的公司，助力产业链横向整合、纵向打通，加速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壮大，促进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为技术获取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更便捷的路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补强技术、拓展市场，做大做强主业。

（三）股权激励更灵活：绑定核心人才

允许规范运作、创新能力强的上市公司灵活设置股权激励考核指标，不再局限于传统净利润、营收，或可纳入创新业务收入、研发投入、专利申请与授权量、技术突破、市场占有率、新产品开发数量等创新指标，从而增强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激发创新活力，更好绑定技术人才、核心团队。

（四）投资端与监管优化：市场流动性、稳定性双提升

投资端深化改革，从四大维度协同推进：引入做市商制度，增加市场报价主体，减少股价波动、增强流动性，尤其利好小盘、创新型存量股，提升了交易活跃度和市场流动性；协议大宗交易改为实时成交确认，调整前的“盘中申报、盘后成交确认”安排，存在操作时间不足、影响参与意愿等问题，将成交确认时间由 15:00 至 15:30 调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显著降低了交易的不确定性和对手方违约风险，避免了投资者因担心交易失败而在盘中反复挂撤单，从而减少了对连续竞价交易的干扰。同时，为大额股份转让提供了更高效的“非公开”通道，使机构资金的大规模进出不再直接冲击盘中价格，有助于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并优化投资者结构，从机制上增强市场稳定性；推出创业板 ETF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便于投资者以收盘价交易，更好满足多元化的交易需求，降低大额交易对二级市场冲击；丰富创业板指数产品线（如 ETF、期权、股指期货）、优化配套机制（基金投顾配置、基金通平台转让），提升创业板的投资便利度、风险管理能力和市场吸引力，以满足多元化投资者的资产配置需求。这将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完善的对冲和风险管理工具，从而吸引更多社保、保险、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耐心资本”入市，改善存量上市公司的投资者结构。

监管端“宽严相济”，提升科技赋能监管质效，持续严防严处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爲，强化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的穿透式监管，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等行为，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完善并严格落实退市制度，加大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力度，加速尾部风险公司的出清；同时对合规、创新型企业减少在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债融资等方面不必要的干预，提升监管精准性。

四、激活新动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创业板深化改革，可以说是一场“及时雨”，核心在于显著提升资本市场的包容性与服务效能。通过增设更具适应性的上市标准，为具备技术优势与成长潜力、短期未盈利的优质创新企业开辟了上市通道，通过优化再融资、并购、股权激励、投资端等基础制度，有效激发存量上市公司的发展活力。在“放活”市场的同时，也强化全过程监管，致力于构建一个规则清晰、公平透明的健康市场环境，让真正有潜力的公司在更优越的制度跑道上加速，持续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的资本市场动能。反

（来源：东方财富证券上市公司咨询部）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上市公司走进中国国航

4月21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走进航运央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开展以“公司治理”为专题的第一场调研座谈活动。本次活动由北京证监局指导、协会主办、中国国航承办，北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相关领域负责人、媒体记者以及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等70余人参加活动。

参观调研期间，上市公司代表们先后参观了国航运行控制中心（AOC）、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Ameco）以及国航展馆。在AOC，嘉宾深入了解了其作为航班运行“大脑”的关键职能，




涵盖飞行计划放行、实时动态监控与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环节，充分展现了 AOC 对保障国航航班安全、高效运行的核心支撑作用。在 Ameco，嘉宾实地参观了开展飞机大修工作的四机位机库和发动机大修车间，深入了解了飞机大修及发动机大修等高专业度业务，更加深刻理解了 Ameco 在保障机队安全运行、持续适航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最后，嘉宾在国航展馆全面感受了公司深厚的文化积淀，包括传承“两航起义”红色基因、服务国家战略以及投身乡村振兴等载旗航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进一步增强了与会各方对国航品牌认同与治理共识。

协会秘书长李洪海在致辞中表示，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核心在于建立权责明晰、制衡有效的运作机制。其重要性和必要性在于：一是保障股东权益。防止内部人控制，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公平获取信息并行使权利；二是降低融资成本。良好的治理能增强投资者信心，降低公司资本成本和融资难度；三是防范决策风险。通过规范的董事会与监事会运作，提升战略决策的科学性，避免个



人专断；四是提升长期价值。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将管理层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绑定，抑制短期行为。简言之，规范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持续创造价值和维护公众信任的基石。

中国国航董事会秘书肖烽就中国国航公司治理取得的成绩以及经验做法为上市公司做出了分享。活动也邀请了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讲座教授李建伟以“董事责任时代的到来”为题为上市公司代表分享。

在会议进行的过程中，众多上市公司的代表表现得非常积极踊跃，他们纷纷主动发言。这些代表们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分享了各自在公司治理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心得以及独到的见解。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深入阐述了关于如何构建更加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的思考，这其中涵盖了诸如董事会运作机制、股东权益保护、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等诸多与公司治理息息相关的重要内容。

（来源：京上协）



深化投资者保护 搭建沟通桥梁 ——《股东来了》走进科创板企业佳华科技

为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精神，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4月23日，《股东来了》投资者活动走进科创板物联网大数据企业——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1，简称“佳华科技”）。本次活动旨在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投资者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深入了解，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本次活动以现场交流的方式召开，来自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及中小投资者共70余位代表参与。通过实地考察与深度交流，活动成功搭建起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桥梁。

活动中，佳华科技管理层向投资者全面介绍了公司的核心定位与战略布局。作为A股科创板上市的物联网大数据企业，佳华科技深耕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拥有二十余年技术沉淀，在北京、太原、成都等多地布局运营。公司打通感知、平台、应用全产业链，以“数据工厂”为核心，首创数据资产双交付模式，实现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全链条落地，拥有千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建成万亿条规模行业大数据库与可容纳5000台机柜的算力中心。

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双碳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高管团队结合生动的行业案例与详

实的经营数据，向投资者进行了全面分享。作为全国数字经济、绿色低碳领域示范企业，佳华科技承建运营全国碳市场、温室气体、CCER 联网监测三大国家级碳管理平台，打造国家首批绿色低碳数字赋能平台，为政企提供智慧环保、智慧双碳、智慧城市全场景解决方案，服务全国数百地市、数十万用户，以科技赋能双碳目标与产业绿色数字化转型。



随后的座谈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李洪海表示，投资者需要真实、准确的信息，上市公司需要稳定的股东和长期资本



支持。《股东来了》活动正是要搭建一座“双向沟通”的桥梁。他指出，中小市值上市公司是北京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充满增长活力的“潜力股”。服务好中小市值会员单位上市公司、支持其高质量发展，始终是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互动交流环节，投资者就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核心议题与佳华科技高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佳华科技相关负责人针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分别进行了详细解答，获得了在场投资者的认可。国泰海通证券计算机行业分析师为与会者提供了更具结构性的行业视角。

本次《股东来了》走进佳华科技活动，是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生动实践。通过实地调研与面对面交流，投资者深入了解了公司在智慧环保、智慧双碳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布局，增强了对科创企业的认知与信心，也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保护工作注入了新动力。**反** (来源：京上协)

上市公司如何正确开展声誉管理：协会组织开展北京上市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专题培训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指导意见，结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26年度《北京上市公司专题培训》大纲安排，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协会通过网络培训系统线上组织开展了北京上市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专题培训。

本期培训为声誉管理与舆情处置专题，由一位老师主讲，协会秘书长李洪海主持。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声誉管理工作委员会陈晓航老师以“上市公司如何正确开展声誉管理”为题，分声誉管理工作概述及普遍问题、舆论环境及媒体生态、舆情管理与危机公关、案例剖析四个部分，讲授了上市公司做好声誉管理工作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反](#)

（来源：京上协）

党建引领聚合力 结对帮扶暖民心 红色传承守初心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联合党建活动圆满举行



为深入践行党建共建理念、助力乡村振兴、传承红色基因，2026年4月15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赴怀柔区渤海镇辛营村、慕田峪长城精神传承红馆，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 结对帮扶暖民心 红色传承守初心”联合党建活动，双方党员代表共同参与物资慰问、座谈交流与红色教育学习，以党建联动凝聚发展合力。

辛营村为经济薄弱村，现有130户、户籍人口290人，发展建设备受社会关注。活动当天，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共同为村里送上慰问物资，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与关怀。随后，双方党支部与村“两委”开展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村情民情、发展短板与实际需求，就深化结对帮扶、助力乡村发展深入沟通，为后续精准帮扶奠定基础。



慰问结束后，全体党员前往慕田峪长城精神传承红馆开展红色教育。大家循着历史足迹，重温革命岁月与长城精神，接受沉浸式党性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红色基因转化为干事创业、服务群众的精神动力，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作用。

此次联合党建活动，是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与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践行社会责任的生动实践。一方面，通过薄弱村物资帮扶，切实响应北京市“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要求，为乡村振兴注入温暖力量；另一方面，依托红色教育基地强化党性锤炼，不断提升党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责任、业务发展深度融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始终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桥梁作用，积极动员会员力量、整合资源投身公益事业与乡村振兴；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坚守金融为民初心，以金融力量赋能基层与乡村发展。双方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搭建常态化党建共建平台，未来将持续发挥各自优势，探索“党建+帮扶+产业”长效机制，为乡村全面振兴、首都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反**（来源：京上协）

赋能价值突围 共筑并融通途

——北上协携手博星证券成功举办上市公司专题交流会



导语：

2026年2月28日，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北上协”）倾情主办，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星证券”）精心承办的“并购重组赋能中小市值上市公司价值突围”专题交流会在京成功举办。本次交流会以“务实对接、深度交流”为宗旨，汇聚了北京多家上市公司高管、专精特新企业负责人及产业并购专家，共同探讨在资本市场新形势下，如何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企业价值的战略重塑与跃升。

一、政策暖风频吹，并购重组迈入战略机遇期

首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李洪海先生发表了精彩致辞。他指出，随着“新国九条”、“科创板八条”等一系列政策组合拳的落地，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并购重组制度环境持续优化，已成为当前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主题。监管在鼓励产业整合的同时，亦强调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为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秘书长分享的数据显示：

北京辖区拥有上市公司约480家，资源禀赋雄厚。

2025年辖区并购重组金额同比实现显著增长，市场热度持续攀升。

控制权交易活跃度提升，中小市值公司愈发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在 IPO 节奏阶段性调整的背景下，存量上市公司的资源价值愈发凸显，中小市值公司正面临着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主动突围”的全新战略选择。

二、专业洞见引领，产业并购驱动价值重塑

会上，博星证券董事长袁光顺先生携公司产业并购首席顾问团队，基于深厚的市场数据与丰富的交易结构设计经验，为与会嘉宾带来了深刻的趋势研判。团队指出，当下的并购逻辑正经历深刻变革：

从“规模扩张”到“战略升级”：并购不再是简单的体量叠加，而是企业寻求核心技术、拓展产业链条、实现战略卡位的关键路径。

产业协同成为核心评判标准：交易的价值不再仅取决于价格，更在于能否与现有业务产生化学反应，构筑长期护城河。

整合能力决定最终价值：并购后的深度融合与管理赋能，是决定企业能否将交易机会转化为持续增长动力的胜负手。

博星强调，真正的并购不是短期的资本套利，而是关乎企业未来五到十年发展的长期战略布局。

三、思想碰撞交融，产业协同成为价值共识

会议特设的互动交流环节将现场氛围推向高潮。多家上市公司代表围绕行业前



沿趋势、资本运作规划及市值管理实践等核心议题，分享了各自的真知灼见与实战经验。

与会嘉宾的热烈讨论聚焦于三大关键问题：

如何精准识别并提升产业协同能力？

如何在变幻的市场中有效把握并购窗口期？

如何通过资本运作实现可持续的长期价值增长？

与此同时，多家科技型专精特新企业代表的积极参与，为会议注入了新鲜的“技术流”与“创新力”。他们就产业协同、技术合作与资本对接等议题，与上市公司展开了深入探讨，进一步凝聚了共识；并购与产业合作，正从单一的资本行为，转向更深层次的技术融合与产业链延伸。


四、平台赋能未来，构建高效常态对接机制

作为本次会议的一大亮点，博星证券重点介绍了其倾力打造的聚焦并购领域的“并融通”平台。该平台旨在践行“共建、共享、共赢”的理念，通过聚集新质生产力行业上市公司的真实并购意向、广大优质“补链”企业的核心信息、真实的并购融资项目，打破信息壁垒，有效提高了撮合效率。

依托于“研究驱动 + 数据支撑 + 专业撮合”的创新服务模式，博星证券能够为并购双方和服务机构提供从并购画像、匹配对接到交易结构设计的全流程专业服务，大幅提升资源匹配的效率与精准度。这正是博星证券以专业能力赋能实体经济，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价值所在。

结语：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布局，以专业并融共筑未来

在资本市场结构持续优化、产业升级步伐不断加快的时代背景下，并购重组已成为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重塑竞争格局、实现价值突围的战略利器。

作为深耕资本市场多年的精品投行机构，博星证券将继续秉持“专业研究为基、数据平台为擎”的服务理念，深化与北上协、北京专精特新商会、各大券商投行、各地股交中心等优秀合作伙伴的协同，持续为上市公司及优质科技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并购整合服务，推动产业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与广大企业携手，共同奔赴价值增长的星辰大海。 

（来源：博星并购公众号）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 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工作交流会 聚焦监管政策、反舞弊与税务合规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专题培训五月开讲



为应对当前资本市场强监管态势下财务总监履职面临的新挑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计划在五月下旬举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专题培训。本次培训将围绕监管政策解读、财务反舞弊实战、税务合规与筹划三大核心模块，邀请东方财富证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税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联合授课，旨在为上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提供系统化、实用化的专业赋能。

4月10日，协会组织召开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工作交流会。北京证监局人员、财总委全体成员、协会相关人员及特邀嘉宾齐聚一堂，围绕即将于五月下旬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专题培训展开深入研讨，为培训活动的顺利召开做好充分准备。

会议明确，培训内容将紧扣财务总监日常工作中的痛点难点，突出“案例教学”与“实操导向”。东方财富证券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典型风险案例，剖析上市公司财务合规要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将聚焦财务反舞弊领域，分享从内控到审计的全链条经验；尤尼泰税务事务所则针对税务合规与税收筹划等热点问题，提供专题解决方案。

“精准把握财务总监的培训需求，是确保培训取得实效的关键。”与会委员结合自身一线实践，围绕财务合规履职、典型案例剖析等议题提出多项优化建议。据悉，本次培训还将设置互动交流环节，促进同业经验分享。

当前，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面临监管问询频次增加、财务信息披露要求趋严、税务合规压力上升等多重考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发挥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的平台作用，推动形成常态化、专业化的学习交流机制，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反**（来源：京上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 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工作交流会 精心筹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题培训



为落实协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有效提升服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协会于4月16日组织召开董秘委工作交流会。董秘委成员、协会相关人员及特邀嘉宾共同参会，就拟于六月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题培训进行深入研究，为培训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会上，中信建投证券围绕“合规履职·赋能发展”主题介绍培训方案，与会人员就方案内容进行了充分交流。

会议指出，4月10日，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该行动采取“1+N”政策组合，结合新《公司法》、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协同推进，强调抓典型、严追责，实现刑事追诉、民事追偿与薪酬追索并



重。行动提出三点要求，聚焦八个方面，其核心是筑牢公司治理与财务造假防范的第一道防线，其中首要任务是提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监管部门将制定专门的董秘监管规则，对长期缺位或能力不符合要求的董秘依法要求更换。为此，协会计划后续组织开展一系列董事会秘书专题培训，旨在引导董秘深入理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后续将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要求，明确其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与职责。培训将着重帮助董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经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框架下提升履职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董秘工作稳健、合规、高效运行。

精准把握上市公司董秘培训需求是培训取得实效的关键。与会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培训内容——包括董秘合规要点、典型案例分析及合规履职等核心议题展开讨论，致力于为参训人员提供系统、实用的专业指导，并就培训内容设置与案例选取提出意见建议，为完善培训方案提供参考。

本次工作交流会的召开，标志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题培训工作进入实质推进阶段。协会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强化董秘委职能发挥与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会员的专业能力与水平，为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反**

（来源：京上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6年3月-4月走访会员上市公司8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走访上市公司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中国证监会工作会议精神和北京证监局专项工作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常态化服务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长效工作机制，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秉持“协助监管、服务会员”的宗旨，于2026年3月至4月集中开展会员上市公司走访调研工作。其中3月走访调研5家会员单位，4月走访调研3家会员单位，叠加前期走访企业，全面覆盖金融、信息技术、科技等领域，深入了解会员需求、精准服务会员发展、切实帮助会员解决实际问题。

一、3月走访调研情况

2026年3月，协会走访调研5家会员单位，聚焦银行金融类和信息技术类企业，旨在深入了解会员需求、精准服务会员发展、切实帮助会员解决实际问题。协会走访调研组与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深入座谈交流，为后续精准施策、优化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一）金融类上市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1-2月，调研组已完成对北京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和中信银行的走访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多种举措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这一主题，调研组本月对光大银行进行了走访调研，学习了解其服务实体经济的情况。本次针对金融类上市公司开展的系列调研，主要是为了深入了解金融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方面的实践探索与创新成效。

（二）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赋能新质生产力

2026年全国两会是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三下团组，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韧性、建设健康中国、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等重大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深刻阐释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

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推动“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本月，调研组实地走访了信安世纪、燕东微、金橙子、正元地信等具有代表性的信息技术类上市公司，了解它们如何赋能新质生产力。在软件信息安全领域，我们深入了解到上市公司信安世纪如何解决多种网络环境下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以及它为金融、政府、企业和军队军工等重要领域的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情况。在半导体行业，我们了解了上市公司燕东微连续多年荣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称号这一佳绩，同时，2024年，燕东微成功达成硅光通信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其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实属不易。通过实地考察软件类智能制造产业上市公司金橙子，我们了解到这是一家专注于光束传输与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装备控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这类技术在改善人们生活方面的覆盖范围十分广泛。此外，作为国家首批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的上市公司正元地信，依托“陆海空地”四位一体地理空间时空数据建设技术优势，持续丰富和凝练基于“地理信息+”的特色系列联合解决方案，助力地理信息产业和新型智慧城市发展。

二、4月走访调研情况

2026年4月，协会走访调研3家会员单位，此次调研聚焦科技类企业，旨在深入了解在数字化转型与AI技术爆发的双重背景下，科技类上市公司如何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进而增强服务会员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切实帮助会员解决实际问题。协会走访调研组与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不仅深入了解到超图软件通过AI技术将GIS从辅助工具提升为主动决策的“空间智能体”，显著提升了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气象、数据要素等领域的效率；也看到了数字政通坚定向城市更新转型，不断验证存量市场下精细化运营的重要性；同时还关注到辰安科技在“AI+安全”领域的积极布局，推动公共安全向智能化、系统化方向加速演进。

三、调研工作总体举措与成效

调研组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通过实地走访全面了解了企业发展历程、业务布局与战略规划。调研过程中，调研组一方面开展“送政策上门”，就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和

工具进行了介绍，向上市公司进一步宣贯了近期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开展“靶向摸排”，针对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重点事项开展摸排调研。针对走访调研中收集的痛点难点和意见建议，协会系统建立问题清单，分类整理形成专题报告，积极向北京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反映，推动问题解决，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反

附：走访照片和上市公司简介

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 688201.SH) : Mar. 10th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31日，是领先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市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88201，企业所有制性质为股份制企业。公司以



密码技术为核心，网络安全技术为基础支撑，致力于解决多种网络环境中的身份安全、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问题，为金融、政府、企业和军队军工等重要领域的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包含密码安全、网络安全、数据治理、保密安全四个方面，并提供自有产品的维护服务。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华中、东北共设有七个大区机构和二十七省级办事处，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贴心的安全产品和服务。

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601818.SH) : Mar. 11th

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2010年8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光大银行为客户提供覆盖公司金融、零售



金融及金融市场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境内分支机构已达1330家。

燕东微 (股票代码 688172.SH) : *Mar. 13th*

燕东微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由国营第八七八厂与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2000年完成债转股，改制设立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3月，完成股份制改革，整体变更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燕东微作为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产品与方案及制造与服务两大类。其中，制造与服务聚焦功率器件、ASIC等领域，向客户提供6英寸、8英寸、12英寸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的开放式代工服务；产品与方案则为客户提供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创新为驱动，坚持 Foundry+IDM 的经营模式，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产业中坚。

金橙子 (股票代码 688291.SH) : *Mar. 17th*

金橙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运动控制系统及部件的研发与销售，并能够为不同激光加工场景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加工控制系统、激光系统集成硬件产品及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等。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企业之一



，长期致力于激光先进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及智能化发展。是我国少数专业从事激光加工控制领域的数控系统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包含华工科技、飞全激光、码清激光等。

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 688509.SH) : Mar. 19th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前身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由原冶金工业部山东地质勘查局、山东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13 年,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将旗下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企业整合并



入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从山东省迁至北京市。2018 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6 亿股。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公开发行 1.7 亿股,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 亿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两部分。一是地上地下全空间地理时空数据建设服务, 包含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提供地面测绘、航测遥感、地下测绘、地球物理探测等服务) 和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业务 (提供管线探测、管道检测与修复、数据处理系统等服务)。二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基础支撑平台 (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正元三维 GIS 平台 GeniusWorld、物联网统一接入管理平台), 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业务 (提供智慧管网与市政设施、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

超图软件 (股票代码 300036.SZ) : Apr. 9th

公司是亚洲领先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企业, 从事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研究、推广和服务, 是我国 GIS 行业最具技术实力的企业。主营业务贯穿 GIS 软件产业链的三个组成部分, 在国内 GIS 软件行业保持优势竞争地位, 国产 GIS



基础平台软件市场份额第一。研发的 GIS 基础平台软件具有良好的通用性, 既可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也可销售给增值开发商。GIS 基础软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SuperMap GIS 系列软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基础软件产品线; 其商业模式为通过与各行业应用开发商进行合作, 为政府和大型企业等最终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数字政通 (股票代码 300075.SZ) : *Apr. 17th*

公司是新型智慧城市核心应用与运营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以“网格化管理模式”推动城市治理、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进程，以技术路径催生管理变革和服务模式创新，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公司致力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城市管理精细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智能化、智算中心建设运营以及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服务等核心业务领域。通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在全国 500 多个市、1200 多个区（县）成功建设超过 5000 个数字化平台项目，服务人口数量超过 5.5 亿人，服务城市建成区面积超过 70%。公司总部位于北京，设有北京、武汉、长沙三大研发中心，在全国有 2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和 34 家分公司（办事处），8 家参股公司。

**辰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523.SZ) : *Apr. 27th*

公司是 2005 年由清华大学创立并控股的高科技企业，是清华大学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公司于 2016 年在深交所上市，经校企改革后，现由中国电信控股。公司专注于公共安全领域，致力于成为全球公共安全科技的引领者，公共安全治理的最佳合作伙伴。为应急管理、智慧安全城市等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向国内外用户提供城市安全、应急管理、装备与消防、消费者业务、海外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成熟应用与产品，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等奖”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各级各类学会/协会以及社会力量科技奖项，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共建了“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究院”。得到用户高度评价，具有极大的社会价值。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6年4月28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了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审议议案并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分别为本人或授权委托有关人员现场参会的方式，参加了议案的审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协会章程和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定。

本次理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世盟股份等3家上市公司加入协会》《选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成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使用结余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共计七项。

2026年4月28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了第六届秘书长办公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开会并审议议案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成员分别为本人或授权委托有关人员现场参会的方式，参加了议案的审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协会章程和秘书长办公会议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世盟股份等3家上市公司加入协会》《选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成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使用结余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共计七项，有关议案提请理事会监事会审议或审定。

本次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办公会上同时通报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协会监事会监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代表变更申请》的事项。**反**

（来源：京上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征稿启事

《公司之友》是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内部刊物，旨在加强会员单位沟通，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提供学习交流平台，并宣讲政策法规，宣传投资者保护知识。为跟踪资本市场动态、贴合行业趋势、回应市场关切的需求，协会开展专题征稿活动，诚邀专业人士参与，共助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监管决策。

一、选题方向包括：

（一）公司治理与高质量发展

探讨北京上市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决策科学性与运营效率的提升，如优化董事会结构、加强独立董事作用等实践与创新，研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有效举措，分析股权结构优化、股东行为规范的案例，为提升治理水平提供参考。

（二）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研究资本市场如何助力科技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如支持硬科技企业上市融资、促进产学研合作。探讨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及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分析资本市场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作用机制与实践路径。

（三）投资者保护与市场生态建设

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创新实践，加强沟通互动，提升满意度，增强对公司价值的理解与认同。

（四）金融创新与风险管理

研究利用资本市场创新金融工具的实践与效果，提升企业融资能力与发展活力。分析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应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探讨金融科技应用对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服务的影响与变革。

二、稿件要求：

1. 自拟题目，围绕特定主题开展论证分析，观点鲜明，论证客观公允、简明清晰。
2. 深入分析具体问题，观点突出、论据充分、逻辑严谨，避免空泛叙述。

三、投稿方式：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dingd@lcab.com.cn

联系人：丁丁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协助监管

服务会员

规范提高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网址：www.lcab.com.cn 邮箱：contact@lcab.com.cn